

关于上海彭城建筑装璜工程合作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彭城建筑装璜工程合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指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彭城建筑装璜工程合作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萌；联系电话：1770182247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01-17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5 月 30 日